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 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又稱一例一休）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訂約廠商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p>	<p>一、本處理原則之訂定係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勞基法部分條文法案，爰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法定正常工時縮短之影響，無本處理原則之適用。</p> <p>二、本次勞基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應放假之日)及第三十八條(特別休假)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換班須連續休息)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規定(休息日及其加班費計算、彈性工時之例假及休息日等)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日施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p> <p>三、訂約廠商如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機關變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p>
<p>二、勞基法修正將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p>	<p>敘明影響在建工程履約事項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例如年資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增加三日特休）、應放假之日數減少七天。</p>
<p>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與勞基法修正有關之內容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廠商履約遇</p>	<p>一、敘明在建工程辦理契約變更之依據。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相關契約要項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p> <p>二、個案契約如未包括相關契約要項內容，依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費用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四十九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

<p>更。」；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一目：「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p> <p>(四)勞基法修正屬上開契約要項、契約範本所稱「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上開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如未包括上開內容者，依上開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四、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p> <p>(一)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p> <p>(二)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p> <p>(三)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p>	<p>一、敘明本處理原則不適用之工程。</p> <p>二、第一款，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已知法令改變，可依變更之價格條件報價投標，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三、第二款，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所有星期例假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應放假之節日、紀念日，包括勞動節，每年約一百十六日不計入工期，無需於休息日、假日出勤，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四、第三款，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與第二款同。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p>

<p>(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p>	<p>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例如個案契約訂明勞動節及農曆除夕、春節計五日不計日曆天，故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之剩餘工期百分之四點三一(即：五除以一百十六)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五、第四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遲延履約者，對不可抗力之損害，廠商仍須負責，爰不適用本處理原則。</p>
<p>五、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p> <p>(一)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p> <p>(二)勞基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下列日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計算：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但廠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投標者，不在此限。</p>	<p>一、敘明展延履約期限之處理方式。藉由展延工期，避免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致雇主增加支出加班費，並可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政策。</p> <p>二、第一款展延工期之計算方式，考量因素如下：</p> <p>(一)如個案工程適用勞基法之每位勞工每七天均須工作六天，為因應勞基法修正，每七天展延一天工期，可避免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出勤而增加加班費支出。</p> <p>(二)基於營造業工種繁多，並非所有工種人員均長期於工地施工；由不同工班輪流施作或運用彈性工時制度，尚非契約或法令不許；其從業人員包括分包廠商負責人、部分工時或無固定雇主勞工等因素，訂約廠商未必每七天均會增加一天之人力成本。</p> <p>(三)勞基法修正施行後，因休息日出勤之加班費規定，雇主安排員工於休息日施工之成本大增，營造業履反映員工於休息日出勤意願低，訂約廠商傾向休息日不工作。</p>

(四)工程之施工，尚涉及材料供應商(例如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拌合廠)供料時間亦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需一併考量訂約廠商於此方面所受之衝擊。

(五)據瞭解，較具規模營造業之工地現場人員有月休六日之情形者。

(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計算，一百零五年「營造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為四點八小時(零點六日)、「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為五點八小時(約零點七三日)，惟加班工時無法區分平常日及休息日加班之比率。如每月展延工期一(日曆)天，每展延逾五天工期須再加給二天(休息日及例假)，爰平均而言，每月展延一點四日(一加五分之二)工期尚屬合理。

(七)勞基法修正後，勞工每年應放假之假日(俗稱國定假日)減少七天，而勞工特休假增加一至四天(例如年資半年以上未滿一年及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增加三天、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增加四天、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增加一天)，且未休完特休須結算工資。但勞工增加之特休日少於減少之國定假日，雇主未因此增加給付工資。

	<p>(八)綜合考量以上因素，及勞基法休息日、例假之週期係以七日計，故載明每十四日展延工期一日，已屬相對合理。</p> <p>三、第二款，勞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元月二日、三月二十九日等七日已非應放假之日，廠商安排於該日數施工之成本減省，爰該日數不列入展延工期之計算。惟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勞基法(施行細則)規定應放假之日與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者相同，爰上開七日非勞工應放假之日，得列入計算。</p> <p>四、本點係因應勞基法修正之影響，其展延之日數，係以原契約所訂日數為基礎計算，不含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因其他事由(例如天候影響、變更設計)展延之日數。</p> <p>五、展延日數之計算，如後附計算範例一及二。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例如無法反應工期增加之需求)，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六、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p>	<p>一、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鐵路改建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之工程契約，及現行履約爭議調解實務，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計算增加給付訂約廠商以工程管理費為主之履約費用。</p> <p>二、無論個案契約是否載明展延工期衍生費用之計算方式，因勞基法修正辦理之展延工期部分，均可</p>

	<p>依本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p> <p>三、依前點及本點辦理後，個案履約期限及隨工期延長致增加之管理費均已變更，嗣後廠商有提前完工之情形，無需變動履約期限及契約價金。</p> <p>四、增加履約費用之計算，如後附計算範例一及二。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例如無法反應因工期展延而增加之履約費用，或依原契約約定更為合理），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七、契約原訂工期未展延者，由訂約廠商提出勞基法修正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須一併考量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勞工應放假之日減少，致減少之履約費用），據以協商。如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p> <p>(一)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款項之處理，已達成協議。</p> <p>(二)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款項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p>	<p>一、未辦理展延工期之契約（例如機關必須依原訂期程使用採購標的，無法辦理展延），可由訂約廠商提出須增加之履約費用、計算方式及應附具之文件，據以協商。</p> <p>二、履約費用之增加，如係因訂約廠商增加給付予分包廠商者，參考行政院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工企字第 09700402070 號函修正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第二點第十三款，敘明訂約廠商應提出協議書或切結書，以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p> <p>三、契約雙方如認為不適宜依本點處理，得依第八點另行協議之。</p>
<p>八、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個案特性認為不適宜依前三點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敘明不宜依第五點至第七點辦理之工程，例如機關於訂定履約期限時確已考量每週僅需施工五天，而認為依第五點辦理顯不合理；廠商認為依第五點或第六點辦理，無法反應工期或履約費用之增加；雙方欲協議展延部分工期及增加部分費用者，契約雙方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九、契約未訂物價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雙方得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就一百零六年一月以後施作之工程，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為基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載明適用此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事項。</p>	<p>一、營造業之工料成本，涉及相關行業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將反應於物價指數變動，爰明定得以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調整工程款。個案契約已訂有調整約定者，從其約定；未訂有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包括廠商投標時聲明不適用物價調整條款），契約雙方得依本點辦理契約變更，作為因應。</p> <p>二、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者，可參考工程會所訂契約範本內容，載明事項包括適用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例如進口製品不適用）。</p>
<p>十、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得調整之履約費用或履約期限。</p> <p>(二)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之計算方式。</p> <p>(三)依第七點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依第九點辦理者應載明之事項。</p> <p>(五)增加款項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p> <p>(六)其他應載明事項。</p>	<p>敘明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載明之事項。</p>
<p>十一、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款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p>	<p>敘明機關應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之情形。</p>
<p>十二、訂約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時，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p>	<p>敘明機關可運用採購審查小組之功能，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p>

<p>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p>	<p>用事項。</p>
<p>十三、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依前點辦理仍無法解決之爭議。</p>	<p>敘明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即工程主管機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爭議。</p>
<p>十四、 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間跨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者，準用本處理原則。</p> <p>工程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p> <p>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一、 第一項敘明工程技術服務契約準用本處理原則。例如機關選擇依第五點展延規劃設計契約之履約期限，避免規劃設計廠商增加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支出；或不展延履約期限，依第七點由規劃設計廠商提出證明，機關核實給付其增加之履約費用。</p> <p>二、 第二項敘明技術服務廠商監造或專案管理之工程如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其服務費用之調整方式。</p> <p>三、 第三項敘明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之契約，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p> <p>四、 技術服務契約之處理，如後附計算範例三。</p>
<p>十五、 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機關仍應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p>	<p>國家公共建設攸關人民福祉及經濟發展，如能儘速完工，有利國家建設順利推動。</p>
<p>十六、 勞基法修正詳細內容，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l.gov.tw/) 查詢，如有疑義，請向勞動部洽詢。</p>	<p>敘明勞基法之修正詳細內容，至勞動部網站查詢，或向勞動部洽詢。</p>

計算範例一：

某建築工程，廠商於105年7月間投標、決標，契約金額新臺幣（下同）1.5億元，原訂工期420日曆天，每日均計入工期，履約期限為106年9月30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106年10月30日：

1. 自105年12月23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9+31+28+31+30+31+30+31+31+30=282$ 日（106/10/1至10/30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2. 106年1月2日、3月29日、9月28日為廠商投標時已知之勞工應放假之日，惟自106年1月1日以後，已非應放假之日，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不列入計算，故可計算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用之日數 $=279$ 日（ $=282-3$ ）。
3. 依處理原則第5點計算，可展延之日數 $=(279\div 14)$ 取整數 $=19$ 日。
4. 依處理原則第6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約 $=169,643$ 元（ $=1.5$ 億 $\times 0.025\div 420$ ）。

計算範例二：

某建築工程，廠商於105年7月間投標、決標，契約金額1.5億元，原訂工期420日曆天，履約期限為106年9月30日；契約載明春節(3天)、民族掃墓節(1天)、勞動節(1天)、端午節(1天)、中秋節(1天)、農曆除夕(1天)計8日不計日曆天；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106年10月30日：

1. 自105年12月23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9+31+28+31+30+31+30+31+31+30=282$ 日（106/10/1至10/30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2. 計算適用處理原則之日數 $C=A\times(1-B)=282$ 日 $\times(1-0.069)=262.6$ 日，其中：
 A = 自105年12月23日以後至履約期限之剩餘日曆天數 $=9+31+28+31+30+31+30+31+31+30=282$ 日（106/10/1至10/30已逾履約期限，故不列入計算）
 B = 依處理原則第4點第3款後段計算不適用日數之比率 $=8\div 116=0.069$
3. 106年1月2日、3月29日、9月28日為廠商投標時已知之勞工應放假之日，惟自106年1月1日以後，已非應放假之日，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2款，不列入計算。故可計算展延工期及增加履約費用之日數 $=259.6$ 日（ $=262.6-3$ ）。
4. 依處理原則第5點第1款計算，可展延之日數 $=(259.6\div 14)$ 取整數 $=18$ 日。

5. 依處理原則第 6 點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約 = 160,714 元 (= 1.5 億 $\times 0.025 \times 18 \div 420$)。

計算範例三：

範例一之建築工程，其技術服務廠商係於 105 年 2 月間投標、得標該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契約金額 900 萬元（監造部分契約金額為 405 萬元），提出細部設計後工程發包資料之期限為 105 年 5 月 15 日。嗣該工程於 105 年 7 月間決標，契約金額 1.5 億元，原訂工期 420 日曆天，每日均計入工期，履約期限為 106 年 9 月 30 日；因可歸責施工廠商之事由致實際竣工日期為 106 年 10 月 30 日：

1. 施工廠商因勞基法修正展延工期（19 日）及增加履約費用之計算，詳範例一，展延後之工程履約期限為 106 年 10 月 19 日。
2. 技術服務廠商提出細部設計成果之履約期間，未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故非本處理原則之適用範圍。
3. 如技術服務契約未載明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計算方式，依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2 項，及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之比例法，計算技術服務廠商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費用約 = 183,214 元 (= 405 萬 $\times 19 \div 420$ ，假設監造人力不變)。該工程逾期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如無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事由，另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規定，協議計算不含勞基法修正影響之增加監造服務期間（11 日）之費用。

註：

1. 計算範例一之工程，跨越勞基法修正施行日之工期約占 67.1%，增加之履約費用約為原契約金額 0.113% (= $0.025 \times 19 / 420$)。
2. 計算範例二之工程，跨越勞基法修正施行日之工期約占 65.5%，增加之履約費用約為原契約金額 0.107% (= $0.025 \times 18 / 420$)。
3. 全部工期均受勞基法修正施行影響之工程個案，每年可展延工期 26 日，預估增加之履約費用約占原契約金額 0.178% (= $0.025 \times 26 \div 365$)。
4. 如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之履約期間受勞基法修正之影響，依本處理原則第 14 點第 1 項及第 5 點計算展延之履約期限；如訂約廠商認為依第 6 點計算因展延履約期限衍生之費用並不合理，得依第 8 點另行協議之。